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0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0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0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0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0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0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0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0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5
十二、其他说明	25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5
(二) 其他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承担属于省级考核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土壤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酸雨监测、大气降尘量监测、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项目分析测试等；负责朔州区域内污染源执法监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及预警预报等工作，对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及培训；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科研和技术研究，为实施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受委托协助所在市县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单位设置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管理室、质量管理室、应急监测室、分析室、现场监测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30.24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6.00	六、教育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	13.22	
		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23.02	1523.0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36.24	本年支出合计	1536.24	1536.2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536.24	支出总计	1536.24	1536.24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
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536.24	1530.24				6.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3.22	1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3.22	1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3.22	13.22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1523.02	1517.02				6.00	
21111	污染减排	1523.02	1517.02				6.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 测与信息	1523.02	1517.02				6.00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36.24	323.69	121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	1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	1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2	13.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23.02	310.47	1212.55
21111	污染减排	1523.02	310.47	1212.5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23.02	310.47	1212.55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3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	13.2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17.02	1517.0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30.24	本年支出合计	1530.24	1530.2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530.24	支出总计	1530.24	1530.24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30.24	323.69	120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	1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2	1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2	13.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17.02	310.47	1206.55
21111	污染减排	1517.02	310.47	1206.5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17.02	310.47	1206.55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3.69	285.65	38.04
工资福利支出		285.65	285.6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3.67	83.6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1.65	21.65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0.57	0.5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7.06	97.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45	26.4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22	13.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75	10.7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96	4.9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9	1.4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5.83	25.8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4		38.0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2.9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0.66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4.1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		3.3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		5.8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9.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3.70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 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
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20	9.2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9.20		
合计	9.20	9.2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212.55	1206.55				6.00
单位运转经费	17.29	17.29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20.83	220.83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36.68	36.68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项目)	79.83	79.83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朔州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9.80	9.80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朔州市县乡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40.73	40.73				
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提升项目(朔州市监测中心2024年)	801.40	801.40				
国考地表水断面采测分离业务经费(单位资金)	6.00					6.00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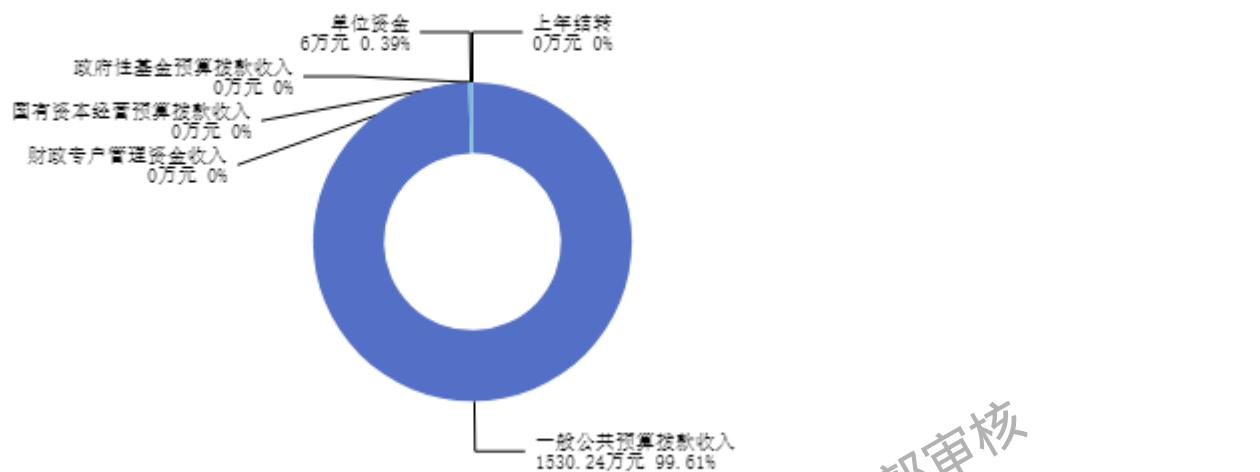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536.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36.2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867.20万元，增长129.6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增加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提升项目资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536.2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36.2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867.20万元，增长129.6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增加了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提升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预算收入1,536.2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30.24万元，占99.6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6.00万元，占0.39%；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支出预算153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69万元，占21.07%；项目支出1212.55万元，占78.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30.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30.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30.2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517.0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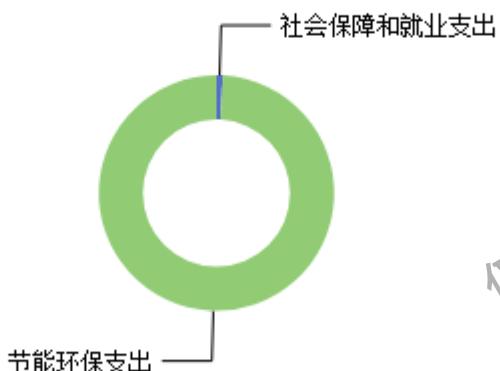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30.24万元，比上年增加861.20万元，增长128.7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30.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2万元，占0.86%；节能环保支出1,517.02万元，占99.1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23.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5.65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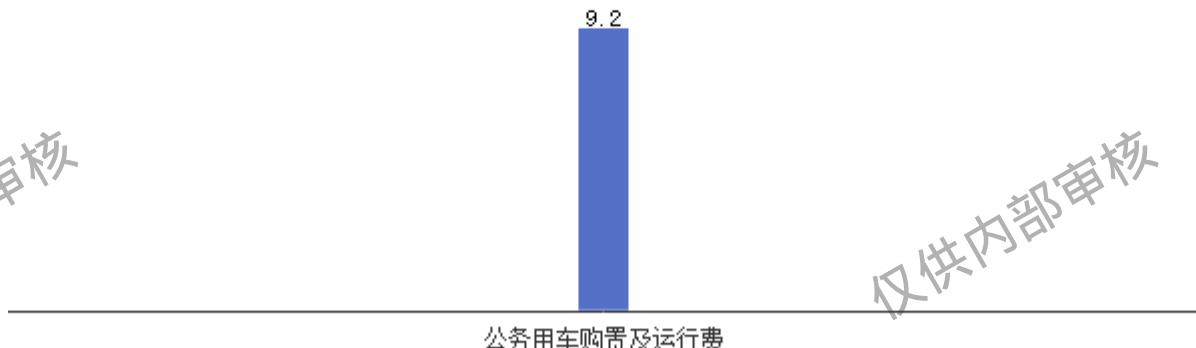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38.04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9.2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59.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7.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2.97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1,212.5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244.1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968.4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1,138.7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3.91%。其中：其他运转

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20.8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
涉及项目金额917.9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提升项目（朔州市监测中心2024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564,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中心土壤和水质监测能力，计划采购部分仪器设备，其中土壤监测设备方面，购置2台自动土壤样品制备仪、1台土壤自动消解仪、1台冷冻干燥仪、1台浓缩仪和1台冷冻低温冰箱。水质监测设备购买方面，计划购置1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离子色谱仪、1台热脱附质谱仪（吹扫）、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立项依据		《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升级项目方案》、《2023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23〕14号》《“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前，我中心承担朔州市辖区内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进入“十四五”时期，随着碳达峰碳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的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面临新的挑战。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因此，有必要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提升我中心土壤和水质监测能力，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装备升级项目方案》、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关于仪器设备验收及使用的管理要求等各种管理制度。成立项目建设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3年8月-2023年12月，开展项目方案的前期调研、咨询、制定项目方案到申请项目批准立项； (2) 2024年1月-2024年12月，完成水环境监测能力和土壤监测能力2个方面的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并初步形成监测能力，具备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农用地（包括多环芳烃类和有机氯农药类）基础污染物批量分析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水环境监测能力和土壤监测能力2个方面的监测仪器设备的购置并初步形成监测能力，具备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农用地（包括多环芳烃类和有机氯农药类）基础污染物批量分析能力。				2024年完成设备购置并初步形成土壤批量制备、地表水和地下水多种有机物的监测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仪器设备数量	24台（套）	数量指标	新增仪器设备数	24台（套）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合格率、投运率	10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8564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856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819384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8,300		年度资金总额:	798,3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98,300		省级财政资金	79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我单位需开展一个监测点位的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手工采样、滤膜质量称量、水溶性无机离子分析、无机元素分析、碳组分分析和报告编写等。						
立项依据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2〕58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2〕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加精准的分析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组分情况及变化特征，找准污染来源，提出大气污染防治对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专人负责实施，按照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技术规定，严格开展质量控制与质量监督工作，定期检查监测点位及其周边环境状况，检查仪器性能、样品存储、样品分析等环节，保证监测数据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由单位内部专业部门全程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推进，完成好各个阶段的目标任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监测方案和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实施期全部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任务，监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客观分析大气颗粒物来源，制定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按《2024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完成大气颗粒物手工监测及颗粒物中各组分的分析，出具有效监测数据和报告，为大气污染物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试样品数量	≥279个	数量指标	测试样品数量	≥279个
		质量指标	数据受控率	100%	质量指标	数据受控率	100%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监测费用	<860000元	成本指标	监测费用	<8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测服务质量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监测服务质量满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123583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6,800	年度资金总额:	366,8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6,800	省级财政资金	36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和省里有关要求，我单位开展了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自动监测，为确保自动监测仪器长期连续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有效，需按照作业指导书和操作流程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的检查维护、耗材及易损部件的更新、自动站日常运行、数据上传、联网、报告编写等。					
立项依据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58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2〕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准确掌握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状况，精准分析臭氧成因及其与挥发性有机物的关系，找出臭氧机光化学污染的防治对策，进一步改善夏季环境空气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有专人负责，制定严格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采用交叉检查、统一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数据审核等手段对采样、分析测试等各环节进行质量保证与控制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项目实施计划		有专业科室负责申请项目入库，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对照运维要求定期开展质量检查，保证运维及时到位，仪器连续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运行维护，数据在线率和有效率达到目标要求，监测数据能真实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臭氧污染逐步减轻。				按照国家挥发性有机物自动运维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保证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的传输率和有效率达标，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指标种类	117种	数量指标	监测指标种类	117种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85%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85%
		时效指标	数据在线率	≥80%	时效指标	数据在线率	≥80%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成本	<450000元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成本	<4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200045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8,3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8,3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08,300	省级财政资金	2,20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1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晋环函〔2021〕147号）要求，我单位需完成环境空气中的酸雨监测、环境空气降尘量监测，省控地表水断面、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重要江河湖海水功能区地表水水质监测和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立项依据		《2021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晋环函〔2021〕147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00号）；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朔环字〔2021〕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掌握和评价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状况，并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持续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劳动合同书》以及单位各种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1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有本单位内设科室综合管理室制定详细监测计划，保证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实施期内环境空气酸雨、降尘量监测，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城市黑臭水体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及突发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等各项生态环境监测任务，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完成2024年环境空气酸雨、降尘量监测、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城市黑臭水体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及突发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	27个	数量指标	市级城市集中式	27个
			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数量	27个		省控地表水监测	27个
		质量指标	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	100%	质量指标	市级城市集中式	100%
			省控地表水断面监测报告	≥98%		省控地表水断面	≥98%
		时效指标	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	100%	时效指标	市级城市集中式	100%
			省控地表水监测数据按时	100%		省控地表水监测	100%
	成本指标	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	≤156300元/个	成本指标	市级城市集中式	≤156300元/个	
		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成本	≤109800元/个		省控地表水监测	≤10980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服务保障度	≥90%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服务保障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12338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